

以“民主智慧”助力公益诉讼

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益心为公”志愿者提报公益诉讼线索近万条

本报记者 高志民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了11件民主党派“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辅助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各地的典型经验，彰显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辅助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履职成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司法实践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引导公众广泛有序有效参与检察公益诉讼，2021年以来，最高检部署建设“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在中央统战部和各民主党派中央的大力支持下，各地民主党派成员纷纷加入“益心为公”

志愿者队伍，辅助检察公益诉讼办案。特别是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中加强民主监督和检察监督的协同，围绕重点领域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保障长江流域自然资源安全等方面，辅助办理了一批有影响力、效果突出的案件，共同为美丽中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截至2024年9月底，全国检察机关共招募注册“益心为公”志愿者9.4万人，其中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3.2万人，这些志愿者在参与辅助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过程中，共提报线索9645条，参与案件咨询3874人次，参加听证4604人次，参与跟

踪观察16887人次。

此次发布的11件典型案例中，志愿者涵盖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党、致公党、九三学社、台盟等8个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案件类型涉及城市污水排放治理、长江滩涂保护、大气污染治理等领域。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借助各党派相关领域志愿者的专业知识背景和专门技术资源，开展线索评估、调查取证，助力快速查明案件事实，准确认定公益损害，修复评估落实到位，构建完善“检察监督+民主监督”的履职新模式，真正将“民主智慧”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高质效动能。检察机关邀请志愿者辅助办案的

同时，自觉接受民主监督。此外，检察机关加强与人大、政协、行政机关、民主党派的工作协同、履职协作，整合多方资源，推动民主党派“嵌入式”辅助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凝聚护航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最高检将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家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与中央统战部、各民主党派中央共同研究拓展深化的思路措施。同时，主动将“益心为公”志愿者工作融入国家健全志愿服务体系的大局，进一步创新中国特色的公益司法保护新样态，助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

· 案例 ·

1.

督促整治城市生活污水直排

(志愿者党派: 民革)

【公益损害事实】

湖北省老河口市辖区内的李家沟是一条长约6.5公里的自然河流，流经老河口主城区上游后汇入汉江。2018年以来，李家沟沿岸截污管网存在破损、堵塞情形，致使生活污水外溢，并形成大量黑臭水体，破坏汉江水域生态环境。

【志愿者辅助检察履职】

2022年初，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老河口市院)接到具有环境保护领域专业知识的“益心为公”志愿者(民革党员)反映的李家沟沿岸生活污水直排线索，经初步调查后正式立案。老河口市院邀请提供线索的志愿者前往现场调查取证，查明李家沟沿岸存在多处截污管网破损、堵塞及污水直排情形，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2022年5月，老河口市院开展跟进调查发现，行政机关排查出的管网破损、淤泥堵塞问题未彻底整改，且存在其他污水直排、雨污混流情形。同年7月2日，结合环保领域“益心为公”志愿者的专业建议，老河口市院委托湖北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涉案排污口的生活污水进行水质检测。经检测发现，上述点位水体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检测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市住建局未全面有效履行李家沟沿岸生活污水直排监管职责，导致汉江水域生态环境持续受到侵害。

2022年7月14日，老河口市院向老河口市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市住建局对老河口市李家沟沿岸违法排污全面履行监管和管理职责。提起诉讼后，市住建局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并组织施工，彻底清理沿岸污水淤积。2022年11月23日，老河口市院举行公开听证，邀请提供线索的“益心为公”志愿者及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经过听证，各方一致认为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已得到有效治理。同年12月28日，老河口市院一审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城镇污水处理是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的重点内容之一。民主党派“益心为公”志愿者将发现的污水直排问题提交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立案办理，并参与辅助调查，形成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监督与民主监督的有效协同，提升了监督质效，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2.

督促整治倾倒建筑垃圾破坏绿心生态

(志愿者党派: 民盟、民进)

【公益损害事实】

2021年7月至8月，严某甲、严某乙安排长沙某运输公司将675车工程渣土倾倒在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控制建设区内的林地上。截至2023年4月，上述建筑垃圾仍未被清理，且附近新增多处建筑垃圾，绿心生态处于持续受损状态。

【志愿者辅助检察履职】

2023年4月初，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心区院)在履职中发现，严某甲、严某乙存在破坏绿心地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天心区院先后三次邀请环境法专业的“益心为公”志愿者(民盟盟员)和林业专业的“益心为公”志愿者(民进会员)参与实地调查走访、现场勘验。2023年8月8日，天心区院对长沙市天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局)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同年10月16日，向区城管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对在绿心地区内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理。检察建议回复期满后，区城管局未进行书面回复。

2023年12月28日，天心区院邀请民盟“益心为公”志愿者和其他政协委员跟进调查，发现区城管局仅对严某甲、严某乙作出罚款人民币200元，责令立即改正的行政处罚，案涉建筑垃圾未开展实质性清理，区城管局未全面依法履行职责。

2024年1月19日，天心区院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判令区城管局立即履行法定职责，对在辖区绿心保护范围内违法倾倒的建筑垃圾依法进行处理。提起诉讼后，区城管局制定生态修复方案。

2024年3月，天心区院联合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7家单位签订《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办理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案件的意见》。同年6月，天心区院召开听证会，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湖南生态保护联合会、人民监督员等参加，以现场体验方式验收整改成效，各方一致认为案件已达到结案标准。2024年6月18日，天心区院依法作出撤回起诉决定。

【典型意义】

针对在生态绿心地区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具有专业知识的民主党派“益心为公”志愿者，积极参与长江生态保护民主监督，为检察机关在查明案件事实、跟进调查和起诉审查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检察机关以“诉”的形式推进监督意见刚性保障，形成“检察监督+民主监督”合力，保障绿心生态屏障和生态服务功能有效释放。

3.

督促整治某船厂非法占用长江滩涂

(志愿者党派: 农工党)

【公益损害事实】

2019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某船舶修造厂非法占用长江口滩涂生产作业30余年的问题列入整改清单。随后，上海市崇明区水务局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清退所占滩涂，因土地租赁关系证据不充分被裁定驳回。此后，滩涂清退整改工作陷入僵局，公共利益处于持续受损状态。

【志愿者辅助检察履职】

2022年8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崇明区院)从上海市崇明区长河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长办)获取该案线索。崇明区院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邀请具有生态环境、土地规划等专业背景的“益心为公”志愿者(农工党党员)全程协助办案。

崇明区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梳理了该地块周边滩涂、河道名称和管理权限变迁历程，分析长江滩涂基本情况和案涉地块历史现状，前往市、区两级近10家职能部门调取证据材料，确认了该船厂长期非法占用国有自然资源的事实。

崇明区院跟进调查发现，涉案船厂虽停止生产作业，但滩涂清退工作仍无实质进展。志愿者指出本案的核心是拆除滩涂上的违法建筑，镇政府具有拆除违法建筑物的行政执法权。崇明区院于2023年8月以属地镇政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镇政府履行河长制职责拆除长江滩涂上的违法建筑。诉讼期间，镇政府拆除了违法建筑，并依法给予了涉案船厂适当补偿。2023年11月，因检察机关诉讼请求已全部实现，人民法院作出终结诉讼的裁定。

【典型意义】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发现的行政机关长期无法解决的船舶修造厂非法占用长江滩涂问题，民主党派“益心为公”志愿者积极参与长江生态保护民主监督，参与检察机关多个环节的辅助办案，为检察机关在认定违法事实、精确确定监督对象、出具生态修复方案等方面提供了重要支持，形成监督合力推动解决了长江滩涂被长期侵占的“硬骨头”问题。

共建共治共享

为基层社会治理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河南新乡市政协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小记

通讯员 孟会丽 王雪飞 本报记者 王有强

“现在反映问题很方便，我们只要在网格点跟网格员一反映，就能很快把问题解决。”“群众能参与执行，也能参与监督，更能接受群众提出的意见，保证办事在岗、办理在线。”这是河南省新乡市政协近日组织委员专题调研时，听到的基层群众和工作人员的话。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为助力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新乡市政协围绕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召开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为基层社会治理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市政协领导班子高度重视这次常委会会议，自今年6月筹备工作启动，由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牵头，经济委员会等7个专委会共同参与，从不同角度开展调研，最终收到70篇建言材料，64篇被收入大会汇编。会上，10位常委作口头发言，提出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与协商交流。

市政协常委、组织部副部长宋国强针对“新兴领域党建覆盖不够全面到位”这一问题，提出开展新兴领域党建集中攻坚，健全统筹协调、联建共管、培养培训、关心关爱、共评共选“五项机制”，同时培育选树一批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的示范点和典型案例，及时总结推广有效做法，从而推动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提档升级。

市政协常委、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教

术研发应用中心主任吕敏在发言时表示，要通过吸收新乡红旗区、获嘉县先进经验，集约网上政务、智能公交、智能医疗、智能教育等公共服务，致力于实现社会运行“一网统管”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赋能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市政协常委、凤泉区政协副主席武昭呼吁，从加强教育引导、实行“四色走访”、搭建共享平台、健全完善机制上深化“党员联户”制度，推进基层社会治理落实落细。

“构建部门联动的多元化解机制。一方面要加强党对劳动纠纷多元化解及协调劳动关系的体制机制的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劳动争议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另一方面要协同治理，如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和法院等要建立信息互通机制，推动裁判同案同判。此外还要引入企业的诚信体系建设，形成对劳动违法行为惩戒的合力。”市政协常委、市总工会副主席刁旭光建议。

新乡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松民表示将认真研究吸纳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努力把议政成果转化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务实举措，加快建设更高层次的平安新乡。

“我们要充分发挥政协在基层治理中的独特作用，以政协协商促进基层民主善治，靠延伸平台畅通各方利益诉求，用界别活动扩大社会治理影响，以政协‘之能’助力新乡基层治理提质增效。”市政协主席王新军表示。

以案释法

男子开“斗气车”致多车相撞获刑四年

本报记者 徐艳红

近年来，我国机动车和驾驶人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据最新统计数据，截至2024年6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4亿辆，机动车驾驶人5.32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4.96亿人。为此，安全驾驶就成为道路交通安全甚至公共安全的关键因素。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因变道发生纠纷后，其中一方“开斗气车”导致的交通事故案件，经审理认定司机董某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2023年6月2日23时许，董某驾驶机动车行驶至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外环路时，与同向行驶的另一车辆的驾驶员闫某因变道发生争执。闫某车辆的副驾驶座的李某与董某互相辱骂，且均向对方投掷物品。后董某调整车速与闫某车辆并行六七秒后，故意往左侧转向撞击闫某车辆右前方，导致闫某车辆失控后冲破隔离护栏驶向北四环路上对向车道，继而造成闫某车辆先与同向行驶的后方魏先生的车辆发生二次碰撞，后又在对向车道上与相向行驶的李先生车辆发生三次碰撞。

经鉴定，此次事故中有4名驾乘人员受伤，其中2人构成轻微伤，共计造成车辆财产损失30余万元。

北京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董某无视交通安全法规，遇事不能冷静处理，在公共道路行驶过程中斗气故意撞击他人车辆，严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最终造成4车损坏、4人受伤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应予惩处。

此外，本案被害人李某遇事不能正确处理，与董某互相辱骂，在言语上刺激董某，并向董某投掷物品，其行为也有不当之处，也因此受到了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但李某的行为不能成为董某危害公共安全的理由。

综上，法院根据被告人董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造成的危害程度，依法判决被告人董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目前，案件已生效。该案主审法官孙高鹏表示，每个人都是交通参与者，与道路交通安全息息相关。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过程中，首先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干扰他人正常行驶；其次，在遇到其他车辆违反交通规则影响自己驾驶时，要保持“驾驶定力”，以平和稳定的情绪和心态应对，切勿开“斗气车”“赌气车”，做到对自己负责，对家人负责，对公共安全负责。



幼儿园师生学习知险避险知识

为进一步增强幼儿的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日前，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分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幼儿园，开展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以图文演示、问答互动等形式，结合辖区事故案例以及幼儿交通行为的特点，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汽车盲区知识，讲解常见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引导幼儿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危险、会避险，文明参与交通。图为民警为幼儿讲解安全头盔的使用方法。杨永刚 摄

法治时评

以极刑处置高空抛物者是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张学军

2023年6月，28岁女子在吉林长春某小吃街买烧烤时，被周某从32楼高空投掷的砖头砸中头部，不幸离世。周某一审被判处死刑，当庭表示不上诉。2024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周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死刑复核一案依法作出裁定，核准周某死刑，死刑立即执行。(10月21日，中国新闻网刊)

此案重判，罚当其罪。高空抛物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是一个社会顽疾。随着城市化的推进，越来越多的人住进了城市的高楼大厦里，同时，高空抛物开始频繁出现，且屡禁不止，给城市居民带来极大危害。2009年4月18日，广州海珠区东风村发生了一起12岁男孩扔砖砸死三个月大女童的惨案，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人们在为百日婴儿过早地离开这个世界、父母悲痛欲绝而扼腕的同时，一个有关城市高空抛物威胁人们“头顶安全”的社会问题再次

引起人们的热议。

笔者曾居住的一个小区，6楼上的一个人，因翁婿不和，经常骂架。有天晚上，翁婿再次纷争，岳父急红了眼，往楼下摔瓶子、衣服、碗甚至小板凳等各种东西，幸好天晚，楼下无人，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否则，后果不堪设想，现在回忆起来仍心有余悸。

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就高空抛物现象征求意见，明确对于故意高空抛物者，可根据具体情形以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同时明确物业服务企业责任。2021年2月，“两高”规定了高空抛物罪。2021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生效，高空抛物正式入刑。

根据媒体报出的高空抛物的消息，抛物者之所以无所顾忌，大多出于两种侥幸心理。一是偷懒，不愿意下楼扔垃圾，又抱着侥幸心理认为，楼下不会刚好有人。这种抛物者扔的多是较轻的物体。而扔重物者或是孩子恶作剧，或是

为了泄愤，比如这位被判死刑的周某，还曾向高楼下投掷过两桶5升桶装水、三罐未开封可乐，砸伤两名被害人。他在庭上坦承，因不能自食其力，产生厌世、仇视社会情绪，预谋采取从高层建筑物上多次投掷砖头等物品的方式，随意危害地面不特定人员生命。周某的犯罪动机、行为手段十分恶劣，法院判处周某死刑，实属罪有应得。

第二种心理是侥幸心理。高层住户多，查找抛物者存在取证难、执行难等问题。2016年11月，四川遂宁一名未满一岁的女婴被从天而降的健身铁球砸中身亡。事发后，当地公安介入调查，但因长时间未能找到抛物者，女婴的家人将该栋楼的所有住户起诉至法院。后法院宣判，除家中确实无人居住的住户外，其他住户每户赔偿3000元。更有甚者，为查找具体抛物者，不得不全楼做DNA。今年9月17日，江苏省昆山市印象花园小区，有人高空抛粪便，砸到一层窗户上和家里。随后，物业发

通知让全单元楼住户查验DNA配合调查。高空抛物屡禁不止，令人深恶痛绝，也给社会有限的资源带来了巨大的浪费，社会危害和影响极为恶劣。

治理高空抛物，归根结底还是要靠法律来解决。除了刑法的惩治外，为了弥补高空抛物给受害者带来的损失，民法典第1254条还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法律是有教育、预防功能的，对于以身试法者加以严惩，是以儆效尤的最好办法。长春这次以极刑处置高空抛物者，是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要让那些心存侥幸者知道，高空抛物这个小小的举动，可能要以生命为代价。法律的严惩是手段并非目的，为的就是对当事人和社会起到一种警示和威慑：“高空抛物”不仅入刑，严重犯罪者甚至会被处以极刑，这不再是一句纸面上的法律条款，“高空抛物”入罪就是旨在通过公正裁判，旗帜鲜明地向高空抛物等犯罪行为说“不”，从而引导社会公众讲文明、遵公德，共同构建一个文明、和谐的生活环境，为城市居民的头顶撑起一把安全“保护伞”！

(作者单位:北京国咨律师事务所)